

吉林省国遥博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职工监事换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吉林省国遥博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8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于10日前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职工代表，本次会议应参加职工代表30人，实际参加职工代表30人，会议由马春平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职工代表采用举手表决的方式一致同意推选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李灵玲继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出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三、备查文件

吉林省国遥博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公告编号：2018-054

特此公告

吉林省国遥博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